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达到预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4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

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4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兼高管皮亚斌先生、邝光华先生、曹文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了公司高质量

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编制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审计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

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文件, 该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地点, 并对外发布相关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